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海昌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有限	指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鹤壁海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鹤壁聚仁	指	鹤壁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鹤壁奥成	指	鹤壁奥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昌	指	鹤壁聚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礼	指	鹤壁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弘	指	鹤壁聚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科	指	鹤壁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鹤壁聚贤	指	鹤壁聚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海弘	指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海弘	指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海弘	指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昌智能装备	指	鹤壁海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海电器	指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天海电子	指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
拓硕实业	指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力鼎毓德	指	嘉兴力鼎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鹤壁经开	指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海昌智能及/或海昌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93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6 号《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亿元、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

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昌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鹤壁市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根据鹤壁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6150767228），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印发了《关于同意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8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海昌智能”，证券代码为“874519”，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相关审议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07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相关审议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0,985.0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昌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3 名。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鹤壁聚仁	17,840,000	22.3000
2	鹤壁奥成	10,293,600	12.86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汪培志	6,000,000	7.5000
4	马新开	6,000,000	7.5000
5	鹤壁聚昌	5,760,000	7.2000
6	杨继学	4,464,000	5.5800
7	杨勇军	4,456,000	5.5700
8	董建敏	4,400,000	5.5000
9	王京宝	3,912,000	4.8900
10	秦川	3,706,400	4.6330
11	力鼎毓德	3,366,000	4.2075
12	毕道钦	3,040,000	3.8000
13	鹤壁聚弘	2,576,000	3.2200
14	鹤壁聚礼	2,390,000	2.9875
15	鹤壁经开	1,796,000	2.245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三）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海昌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640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昌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海昌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如本章第（二）节“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聚仁直接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最近两年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除直接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外，鹤壁聚仁作为鹤壁聚昌、鹤壁聚科及鹤壁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9.86%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42.16%股份的表决权；2023 年 6 月，天海电子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进行规范，天海电子员工持股平台鹤壁聚贤、鹤壁聚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受让其中部分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外，鹤壁聚仁作为鹤壁聚昌、鹤壁聚弘及鹤壁聚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41%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35.71%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鹤壁聚仁最近两年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

福、覃洪、周萍、王焘最近两年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鹤壁聚仁的股权始终保持在 85%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合计持有鹤壁聚仁 90.83%的股权，对鹤壁聚仁具有绝对控制权，且上述七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针对需要海昌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各方一致同意，在海昌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

2) 担任海昌智能董事的任何一方在行使海昌智能董事会的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应与签署本协议的各方进行协商，按照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意见进行提案和表决。如果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优先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3) 在海昌智能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各方应进行协商，并采取行动确保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4) 各方通过召开内部会议的方式对需要经海昌智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内部会议设召集人，召集人由鹤壁聚仁执行董事担任，负责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各方讨论相关重大审议事项以及需要提交的提案等。各方应在海昌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的前一日内，由召集人召集内部会议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形成一致意见，内部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5) 各方在协商相关审议事项时应保持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应当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不包括“弃权”），并以合计持有的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半数以上者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相关权利；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背该意见，如相关审议事项需在鹤壁聚仁的股东会层面进行决议，各方应当根据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合计可以支配公司 41.28%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在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不存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杨勇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李德林作为公司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公司董事会会议中不存在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杨勇军、张景堂（张景堂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2023 年 8 月 1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公司董事会会议中不存在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杨勇军、李德林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3）对发行人的经营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杨勇军、李德林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3、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通过鹤壁聚仁实际支配公司 42.16%股份的表决权，杨勇军直接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上述七人合计支配公司 47.73%股份的表决权；2023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七人通过鹤壁聚仁实际支配公司 35.71%股份的表决权，杨勇军直接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上述七人合计支配公司 41.28%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计1名，即鹤壁经开。

2023年9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鹤壁经开持有的海昌智能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标注“SS”标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海昌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设立，自海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昌有限发生的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1）海昌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履行相应评估程序，但发行人已取得鹤壁市人民政府对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以及，2）香港盛昌电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电器、海昌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未能提供相关商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但发行人已取得鹤壁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外，发行人前身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法律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昌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的线束制造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可服务于大量使用线束的相关行业，如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光伏储能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1,502.52 万元、64,430.21 万元和 78,797.06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8.99%、98.78%和 98.54%。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杨勇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景堂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德林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申志福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覃洪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8	周萍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鹤壁奥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汪培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马新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鹤壁聚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杨继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董建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王中锋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壁聚礼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鹤壁聚弘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鹤壁聚昌	鹤壁聚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天海电子 ¹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 ²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拓硕实业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鹤壁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鹤壁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鹤壁聚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鹤壁聚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鹤壁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鹤壁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鹤壁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德林	鹤壁聚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勇军	鹤壁聚仁监事
3	麻进凡	鹤壁聚仁财务负责人

4、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昆山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东莞海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海昌智能装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勇军	董事长
2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其发生过交易的天海电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也认定为关联方。

² 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李德林	董事
4	胡卫升	独立董事
5	刘菁	独立董事
6	刘广亮	监事会主席
7	申振生	监事
8	汪培志	监事
9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易红建	副总经理
11	胡德超	副总经理
12	朱新燕	财务总监

6、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福彰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上海福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10%的公司
3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汪培志持股 40%，汪培志配偶朱燕持股 60%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	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汪培志持有 50%出资份额，马新开持有 49.8889%出资份额且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鹤壁开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马新开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7	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继学持股 59.3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63%的公司
8	深圳市瑞泰百盛投资发展有限	杨继学持股 49%，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1%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20% 出资份额的企业
10	信阳市金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瑞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的公司
11	河南鑫晖煌置业有限公司	杨继学儿子杨晖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信阳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继学女儿杨雪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杨继学配偶张传芳持股 40% 的公司
13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持股 55% 的公司
14	上海聚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15	上海德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2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80% 出资份额的企业
18	嘉兴壹德尚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添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 出资份额，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9	共青城壹德尚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正同德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1	上海卓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237% 出资份额的企业
22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3	上海正同德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8210% 出资份额的企业
24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814% 出资份额的企业
25	嘉兴壹德沐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间接控制的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9% 出资份额、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6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 出资份额的企业
27	上海赛晓招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02% 出资份额的企业
28	上海金余同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企业
29	上海德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出资份额的企业
30	共青城国开基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持有 35.24% 出资份额, 董建敏配偶周淑玲持有 26.2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赛德迪康(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 的公司
35	德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7	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建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8	鹤壁海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鹤壁海控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的公司
40	Tian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	张景堂、杨勇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河南方周瓷业有限公司	张景堂女婿王迎奎持股 70%、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16% 的公司
42	武汉方博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女婿父亲王永斌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菁担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44	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广亮持股 19.1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7	郑州维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郑州鼎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9	郑州田山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儿子申文勇持股 2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河南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83.33%并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1	鹤壁铝优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申志福女婿张军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河南省雪汇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79.677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3	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持股 60.01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萍子女配偶张亚仑持股 39.9867%的公司
54	濮阳市瑞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周萍子女配偶父亲张峰控制的雪汇（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5	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仑持股 92.01%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儿赵冠祺持股 7%的公司
56	武汉美的牌食品有限公司	周萍女婿张亚仑持股 5%并担任董事，张亚仑控制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恰浪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周萍女儿赵冠祺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7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3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6.35%，王中锋控制的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15%的公司
58	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中锋持股 83.2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中锋配偶杨瑞娜持股 16.78%的公司
59	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鸿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持股 95%的公司
61	永城惠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62	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2.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7.50%出资份额的企业
63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西藏奥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的公司
64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锋控制的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出资份额的企业
65	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14%、王中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6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34.78%、王中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7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68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69	河南省宗惠氢气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0	河南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1	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2	郑州金上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的公司
73	惠创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4	福建惠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5	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6	河南汉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公司
77	郑州兆丰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王中锋控制的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78	诺德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的公司
79	富莱荣（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王焘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0	上海宛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焘配偶徐菲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1	河南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2	鹤壁天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3	河南中创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4	河南中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5	河南中创建投文旅有限公司	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6	河南微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7	鹤壁威尔克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8	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9	河南九衢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70%的河南优易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0	河南胖熊商贸有限公司	王焘妹夫宋哲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焘妹妹王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91	鹤壁市淇滨区尚妆日用百货店	王焘妹夫宋哲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胡卫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卫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韩长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开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	常熟芦花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3	常熟芦忆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马新开控制的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4	深圳国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共青城壹德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建敏控制的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6113%出资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
7	广元华博精铝科技有限公司	董建敏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河南融万通典当有限公司	杨继学控制的信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杨继学女儿杨雪控制的信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市德厚丽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2%，杨继学儿子杨晖报告期内曾持股 3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鹤壁玄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0	鹤壁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亮配偶张玉哲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堂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周萍、王焘、覃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发行人在各子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昆山海弘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东莞海弘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3	河南海弘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海昌智能装备	1,000	发行人持股 60%、河南海弘持股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自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查封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房产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4处房产存在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上不存在查封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或构筑物共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10平方米，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门卫室和杂物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或构筑物系自拓硕实业处购买取得。前述房产或构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72%，占比较小，且前述房产或构筑物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前述房产或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拓硕实业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所致；（2）该等无证房产或构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发行人重要、核心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已取得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或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共计 8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海昌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鹤壁经开租赁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与东海路交叉口深圳电子工业园 1 号建筑 3 至 5 层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以及河南海弘向鹤壁经开租赁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海河路交叉口西北侧汽车电子产业园孵化器 8#厂房 5 层用于办公场所的房屋，出租人鹤壁经开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但鹤壁经开已提供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出租人鹤壁经开的确认，出租人鹤壁经开为前述房屋合法的使用权人，鹤壁经开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证明，出租人未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海昌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

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河南知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2、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

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46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856,463.15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担保合同”所述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

外，重大合同是指：（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450,491.36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其他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 4,510,999.39 元，主要为保证金、质保金、员工报销款、办公费、物业水电费、福利费、设备款、运输款、个人社保等。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海昌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的行为，发生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以 10,437.9803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拓硕实业购买了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6 号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且已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办理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上述资产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定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员工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际工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

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如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9,882.00	28,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18.00	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	8,900.00
合计		46,600.00	45,200.00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先进的制造工艺相融合，以实现下游厂商在生产制造过程的操作智能化、生产自动化和管理数字化，帮助下游厂商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的线束制造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可服务于大量使用线束的相关行业，如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光伏储能等。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针对该等商业纠纷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其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 Tian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 (以下简称“TENA”) 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 2022-196532-CB), 指控 Angstrom Electric, LLC (以下简称“ANGSTROM 公司”) 存在合同违约并要求赔偿。2022 年 12 月, ANGSTROM 公司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反诉(案件编号为 2022-197921), 被告为 TENA、Hebi Haitou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Hebi Haitou”)、Hebi THB International Electric Co., LTD. (以下简称“THB International”)、张景堂、韩长印, 但是由于诉讼传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张景堂、THB International 有效送达, ANGSTROM 公司撤销

对张景堂、THB International 的诉讼。ANGSTROM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与 TENA、韩长印签署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已签发命令，该案件已结案。

2023 年 12 月，ANGSTROM 公司在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Hebi Haitou、THB International、张景堂另外重新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 2:23-CV-13265-MAG-DRG），要求被告承担合同欺诈的保证人责任，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3,440,000 美元以及 ANGSTROM 公司为避免交割日后错过向客户发货而支付的加急货运费用 922,899 美元。前述案件的诉讼传票和诉状等诉讼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通过《海牙送达公约》的方式送达张景堂本人。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初步证据开示阶段。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案件为民事侵权案件，不会导致任何刑事责任；上述案件合同纠纷中关于“欺诈”的认定标准设定较高，因此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

此外，TENA 已出具承诺，若张景堂因上述诉讼事宜遭受损失的，TENA 承担由此给张景堂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张景堂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景堂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制或被强制执行。

据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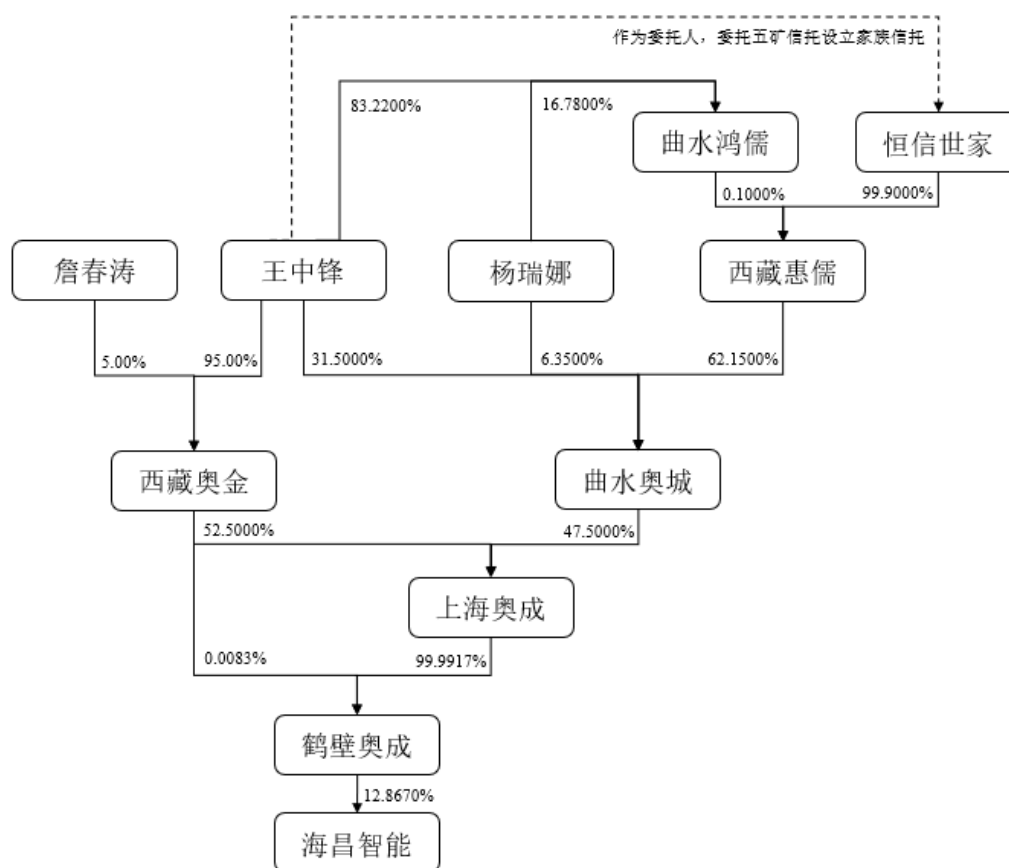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产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现有 15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7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鹤壁聚仁，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濮阳惠成”）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鹤壁奥成的合伙人上海奥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奥成”）的合伙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奥城”）的股东西藏惠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惠儒”）的合伙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受王中锋委托，设立五矿信托-恒信世家【816】号家族信托（以下简称“恒信世家”）。恒信世家系家族信托，属于资产服务信托产品，持有并管理王中锋在西藏惠儒的合伙份额，通过西藏惠儒、曲水奥城、上海奥成以及鹤壁奥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3.7944%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³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濮阳惠成”，股票代码为 300481。根据濮阳惠成 2024 年年度报告，濮阳惠成的控股股东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中锋、杨瑞娜。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Y202407110206），五矿信托-恒信世家【816】号家族信托已完成预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2W20240700002826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信世家的产品无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恒信世家信托管理人五矿信托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恒信世家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完成产品登记手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人五矿信托亦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鹤壁奥成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恒信世家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鹤壁奥成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股东鹤壁奥成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濮阳惠成公告的《收购报告书》、西藏惠儒、曲水奥城、上海奥成以及鹤壁奥成的确认，恒信世家持有西藏惠儒的合伙份额、西藏惠儒持有曲水奥城的

股权、曲水奥城持有上海奥成的合伙份额、上海奥成持有鹤壁奥成的合伙份额以及鹤壁奥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恒信世家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完成产品登记手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人五矿信托亦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恒信世家中持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鹤壁奥成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发行人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分行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市分行在职责范围内，未对该等公司因违反金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给予过调查或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东莞海弘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山海弘无金融监管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违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但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已整改并规范用工。

根据鹤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公司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未准确披露与拓硕实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0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杨勇军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5〕1 号），对公司、杨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拓硕实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补充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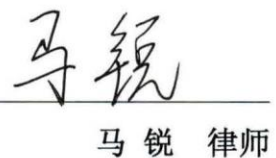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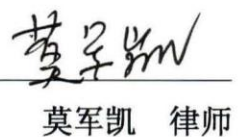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莫军凯 律师

2025年6月20日